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反歧视与反骚扰政策

1 目的

践行“开拓新价值，让更多人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是公司的企业使命，为营造健康、安全、积极，并具有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工作环境，确保员工在工作中不会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和骚扰，公司特制定本政策。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建发股份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公司，各单位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反歧视与反骚扰政策，并需与本政策保持一致。

3 关于歧视与骚扰的定义

3.1 歧视是指基于性别、种族、宗教、年龄、国籍、性取向、性别和性别表达、残疾等因素，在聘用期限、条件或特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招录、解聘、升职、奖惩、培训或决定报酬等），对员工予以不同的对待，使其受到不公平的对待。

3.2 骚扰是指通过任何形式的言语、举动或行为构成的侵犯他人尊严和自由的行为，包括性骚扰、威胁、辱骂等。骚扰可能涉及口头或身体行为，既包括诸如暴力、威胁或身体接触等极端形式，也包括诸如嘲弄、取笑员工等行为。骚扰行为包括员工在公司工作场所内对员工的骚扰、非员工在公司工作场所内对员工的骚扰、员工在公司工作场所内对非员工的骚扰等情形。

4 公司职责

4.1 尊重员工的人格和尊严，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和骚扰。

4.2 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通过建立监督机构及开展有效的培训，引导、规范员工行为。

4.3 严肃对待歧视及骚扰行为，提供相应的渠道接受相应的投诉，并采取有效程序保障对所有歧视及骚扰有关的投诉迅速开展调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实施必要的惩罚措施，为受害者或投诉者提供有力的保护，以确保受害者或投诉者的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5 处理程序

5.1 如遭受歧视或骚扰，或遇见他人遭受歧视或骚扰，可通过公司工会或人力资源部进行申诉或向公司投诉受理邮箱进行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所有受害者或投诉者的信息都应受到保护，以免因此受到报复。

- 5.2 相关单位应立即开展调查，并对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必要安抚；如果调查结果证明涉嫌歧视或骚扰，将对相关雇员采取必要的惩罚措施，并依照公司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处，以维护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良好的企业文化。

6 生效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